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信息核实情况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2日,有公共传媒出现了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的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1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媒体相关报道内容及“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做出了以下回复:

问题一:2016年9月14日,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将持有的你公司1.1亿股股份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取得与上海贵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衡”)的借款。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和苏州正悦的法定代表人均变更为黄伟。你公司在《关注函回复》中披露质押事项与本控制权变更不是一揽子交易,黄伟及上海贵衡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和瀚融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股权关系。媒体报道质押企业的业务与瀚融刚的企业存在业务往来,请核实媒体报道中涉及的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属实,并说明你公司在《关注函回复》中披露相关事项是否需要补充、更正。

回复:2017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34号),就“黄伟及上海贵衡是否与中技集团和瀚融刚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等问题向中技集团提出了问询函。中技集团回复“黄伟及上海贵衡与中技集团和瀚融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也不存在业务关系和股权关系”。

经中技集团内部核查,黄伟系南京坤直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坤直”)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从2009年至2015年,南京坤直与中技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技技术之间存在一定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委托加工及买卖合同。2013-2015年,中技技术向南京坤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739.02万元、170.65万元和500.10万元,向其支付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96.93万元、1937.12万元和336.38万元。2016年至今,两者之间未发生采购及销售业务。

除上述所述的业务往来外,黄伟及上海贵衡与中技集团和瀚融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二:2016年9月,尤夫控股提名俞中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你公司当时实际控制人蒋勇提名吕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媒体报道俞中华曾任的湖北中建材业有限公司、湖北万利新材建设有限公司,吕彬曾任的嘉兴中正鞋业有限公司、上海卓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与中技集团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俞中华和吕彬在相关企业任职及持股的详细信息,并说明二人在2016年9月被提名前董监高及高管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为一揽子安排,二人的提名事项与瀚融刚是否存在关联,目前二人与中技集团、瀚融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回复:公司核实,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同意聘任俞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而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吕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二人事历均已详细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82)。

(1)截至目前,俞中华先生的相关企业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上海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湖北中建材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湖北万利新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湖北日月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9月至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在任职于湖北万利新材有限公司期间,俞中华先生于2014年3月-2014年8月持有其60%股份,2014年8月,湖北万利新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盈浩”)。上海盈浩原名为上海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技集团核查,2014年至今,上海盈浩与中技集团及瀚融刚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过去三年,俞中华先生除了于2014年3月-2014年8月期间持有湖北万利新材有限公司的60%股份之外,未持有上述任职企业的股权。

(2)截至目前,吕彬先生相关企业任职及持股情况:
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嘉兴中正鞋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上海卓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年6月至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自2016年8月,吕彬先生持有上海卓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过去三年吕彬先生不持有其他任职企业的股权。

经核查,上述湖北中建材业有限公司系中技集团的关联企业;而嘉兴中正鞋业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2014年12月后与中技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卓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给

第三方,2016年7月后与中技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俞中华先生曾任职于中技集团的关联企业;2016年7月之前,吕彬先生曾任职于中技集团的关联企业。

2016年9月,尤夫控股推荐俞中华先生出任尤夫股份董事,尤夫控股认为,俞中华先生在现代制造业任职职业经历丰富,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历,可有效引领尤夫股份未来在制造业领域的深入发展,而吕彬先生系俞中华先生向尤夫控股推荐担任。2016年9月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系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勇、吕彬先生和吕彬先生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俞中华先生与吕彬先生均与中技集团无关联关系,且2017年5月上旬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是一揽子安排,但其在2016年9月入职尤夫股份与中技集团均无关联,与2017年5月上旬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是一揽子安排,目前中技集团、瀚融刚分别为尤夫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而俞中华为尤夫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彬为尤夫股份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中技集团、瀚融刚不存在其他关系。

问题三:请结合媒体报道,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在《关注函回复》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其它需补充、更正事项。

回复:南京坤直和两位股东分别为黄伟先生和顾西邵先生,顾西邵先生持有南京坤直的30%股权,经中技集团核查,中技集团及瀚融刚先生与顾西邵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四: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L201707(津)字第0526号

致:江苏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内容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事实性及准确性作任何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一同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二、出席对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三、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五、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七、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八、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九、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十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十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十三、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十四、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十五、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十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十七、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十八、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十九、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二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二十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二十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二十三、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二十四、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二十五、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二十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二十七、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材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7-038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6日上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15:00-5月26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镇镇行通湾工业开发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彬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0人,代表公司股份161,894,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人,代表股份27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1,623,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5%;反对票271,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5%;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1,623,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5%;反对票271,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5%;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再次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通知,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分别于2017年5月24日再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自愿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部分董事、高管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发展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二、增持后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3.公司管理层未来存在进一步增持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5.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个人行为,未存在进一步增持的可能。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4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已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86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在巨潮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17年2月23日,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331,109,1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1,039,383元增加至人民币1,272,148,513.00元。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10170003号),经其审计认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盛和资源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9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47元,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5,551,50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0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531,502.00元。其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7,980,000.00元,其余5,699,531,5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10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72,148,513.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50,128,513.00元。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70102581E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胡泽群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128,513.00元
住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E区E12号2层
经营范围: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 2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4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已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86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在巨潮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17年2月23日,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331,109,1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1,039,383元增加至人民币1,272,148,513.00元。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10170003号),经其审计认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盛和资源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9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47元,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5,551,50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0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531,502.00元。其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7,980,000.00元,其余5,699,531,5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10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72,148,513.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50,128,513.00元。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70102581E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胡泽群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128,513.00元
住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E区E12号2层
经营范围: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 27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5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人员录入错误,对《2016年